

2016 国际艺术家大奖赛 报名简章

「国际艺术家大奖赛」由台湾国际当代艺术家协会主办，结合目前台湾最大的艺术交流平台—台北新艺术博览会（Art Revolution Taipei），展出各国顶尖艺术家超水平之作品，协助艺术家在亚洲开拓更多展出、销售及代理之机会。关于「国际艺术家大奖赛」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之相关资讯，请至官方网站 www.arts.org.tw 查询。

一、 **报名期限：**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二、 **主办单位：**台湾国际当代艺术家协会（Taiwan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Artist Association）。

三、 **协办单位：**香华天新艺境（香华天普忍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四、 **报名资格：**全球年满 18 岁以上的顶尖艺术创作者。

五、 报名送件资料

（一）报名表。

（二）作品图档：每位艺术家限报名 2 幅作品。

（三）艺术家自传与展览经历。

（四）艺术家创作理念简介：请用短文叙述而非条列式呈现，格式须为 word 档，中文限 150 字，英文限 450 字元（包含空白字元与标点符号）。请先在电脑上统计字数（含空白字元），确定字数符合规定后再寄出。创作理念简介将于艺术家入围后，刊印于 2016 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图录，请严守格式及字数限制等相关规定。入围者如需图录，请洽主办单位购买。

六、 参赛作品尺寸及相关规定

（一）主题不限。

（二）参赛作品不含录像艺术且须为 2012 年 6 月后之创作。

（三）规格限制：2D 作品：宽度不限，高度上限 150cm（请留意入围作品之尺寸将影响参展运费）。

3D 作品：100cm（长度上限）× 100cm（宽度上限）× 100cm（高度上限）；重量不限。

（四）作品定价：参赛作品须可供销售，作品售价由艺术家自订，但须内含主办单位之佣金（即作品售价之 50%）。作品售价亦为评选项目之一，订定不符亚洲艺术市场之价格，将影响入围机会。

（五）作品图档规格：

1. 格式：JPG 档

2. 解析度：300dpi。

3. 大小：须大于 5MB，一件作品只接受一个图档。

4. 档名：档名须以中文依「作品名称_画作媒材_宽 x 高 cm_定价_1」之格式命名。

档名除下画线「_」及英文句点「.」外，不得含有其他标点。

（例：愉快的一天_油彩画布_50x70cm_RMB15000_1。）

七、 报名方式

（一）请至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下载报名表。

（二）请于报名期限内将填妥之报名表、艺术家自传、展览经历及创作理念简介，并同参赛作品电子图档 email 至以下电子信箱：competition@arts.org.tw。

Art Revolution Taipei

八、 参赛资格

如有以下情事，取消参赛资格，入围者取消展出资格，并赔偿相关费用及损害：

- (一) 抄袭或临摹他人作品。
- (二) 作品由他人代笔或相关著作权取得不明确者。
- (三) 作品不愿展出或属非卖品者。
- (四) 作品曾经参加其他公开比赛得奖或公开展览。
- (五) 作品同时参加其他公开比赛。

九、 入围作品送件

- (一) 请于报名表表明参赛作品之定价，订定作品定价时，请针对成本、保险及运输费用等为全面考虑。报名后即不得变更作品定价。变更作品定价者，将取消入围资格。
- (二) 入围作品预定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于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公布。
- (三) 参赛者应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间，自行付费并配合协办单位之物流及相关规定，将入围作品送至主办单位指定地点。相关物流信息将于入围后另行通知。
- (四) 入围作品须具备可立即展出之状态。如属应悬挂者，须装有背勾并加悬挂钢线。所有作品禁止使用玻璃框，但可改用塑料玻璃。送达之作品若不符主办单位之规定时，即不予展出，主办及协办单位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十、 评审

- (一) 主办单位邀请艺术界各领域专家担任评审，负责评选事宜。
- (二) 评审将根据参赛作品之图档来决定入围之作品。

十一、 奖励方式

- (一) 入围展：入围作品得依主办单位安排，于 2016 年第六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中展售。
- (二) 首 奖：自入围参赛者中选出一位优秀艺术家。获选之艺术家得参加第七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之「国际艺术家沙龙大展」，由 X-Power Gallery 赞助 2 个展位与参展作品之来回运费。
- (三) 画廊奖：自入围参赛者中选出数字优秀艺术家。获选之艺术家得参加第七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之「国际艺术家沙龙大展」由 X-Power Gallery 赞助 1 至 2 个展位与将作品运送至展场之运费。
- (四) 入围者颁发入围证书。

十二、 颁奖、展览与销售

- (一) 优秀艺术家得主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于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公布。
- (二) 入围作品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于第六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中展出。
- (三) 主办单位将另与入围展出者就展出细节签订展览合约。
- (四) 协办单位或其委托之第三人于展览结束后 30 日内（不含例假日及国定假日），将 50% 展品销售之未税价格（实际销售价格扣除 5% 之加值营业税），以及未配合协办单位之物流及相关规定所生税负及费用后之余额，依汇款当日汇款银行所提供之汇率，汇至参展艺术家指定之银行账户。中间清算银行或收款银行如另收手续费，则由参展艺术家负担。

Art Revolution Taipei

十三、 权责

- (一) 主办及协办单位不须支付参赛者任何权利金，得无偿以摄影及出版画册或印制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制参赛者展品及图文资料，以为宣传之用。
- (二) 参赛者应保证送件作品无违反参赛规则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之情事；使用他人著作权者，应自行取得合法授权；若衍生相关争议及法律问题，参赛者应自行负责，如因此致主办及协办单位蒙受损害，参赛者并应负赔偿责任。
- (三) 主办单位仅代收或代洽运送人将入围作品运送到艺博会展场，参展作品之保险、运送、仓储、清关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四) 入围名单将刊登于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主办单位将尽力通知所有入围之参赛者，但对无法送达通知之参赛者，主办及协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参赛者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后，自行上网确认是否入围。
- (五) 送达之参展作品与报名送件之电子图档不符时，即不得展出。主办单位对作品展示与悬挂的方式拥有专属决定权。所有参展作品须至展期结束后方能领回，展期中除作品之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之代理人外，任何参赛者、艺术家、代理人、经纪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将作品移出展场。
- (六) 若有任何因素导致展览无法如期举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延期或做任何必要的调整，参赛者不得异议或请求任何赔偿。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参展编号：_____（主办单位使用，申请人请勿填写）

报名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姓）_____（名）

生日：___/___/___ (dd/mm/yyyy) 性别：男 女 国籍：_____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站：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作品名称(1)：_____

作品尺寸：2D作品：宽_____ × 高_____ 公分 含框 不含框（固定于帆布框但未裱外框）

3D作品：长_____ × 宽_____ × 高_____ 公分

媒材：_____ 创作年代：_____ 定价（人民币）：_____

作品名称(2)：_____

作品尺寸：2D作品：宽_____ × 高_____ 公分 含框 不含框（固定于帆布框但未裱外框）

3D作品：长_____ × 宽_____ × 高_____ 公分

媒材：_____ 创作年代：_____ 定价（人民币）：_____

报名资料

1. 报名表。
 2. 作品图档（JPG档）。
 3. 艺术家自传、展览经历及创作理念简介（简介中文限 150 字，英文限 450 字元，均含空白字元与标点符号）。
- ※ 以上资料请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寄至 competition@arts.org.tw。

参赛者签署本报名表即表示已阅读、充分理解且无条件同意遵守报名简章所载各项赛事规章及主办单位所订其他规则；所有报名资料将由主办单位保留，不予退还。参赛者同意主办及协办单位，为执行本简章之目的并与参赛者保持联系，得搜集、处理、利用、传递上述资料及参赛者所提供之其他资料，并得将该等资料永久存放于主办及协办单位办公处所及其全球电脑系统中。日后参赛者得于主办及协办单位办公时间内，以电话或 email 方式对提供之资料为以下请求：一、查询或阅览；二、制给复制本；三、补充或更正；四、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五、删除。参赛者得自由选择是否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惟如拒绝提供或资料不正确，或已要求停止搜集、处理、利用或要求删除个人资料时，即丧失参赛及参展资格，主办及协办单位将无法继续提供参赛者相关服务。

参赛者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